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8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87]号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宝通科技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宝通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宝通科技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宝通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15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0年4月15日，宝通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0年4月15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0年4月28日，宝通科技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0年5月7日，宝通科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宝通科技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0年6月2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七) 2020年6月2日,宝通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0年6月2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宝通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为250人,调整后的对象均为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二)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配而调整

2020年5月7日,宝通科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6,767,886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11,664,105股后,公司以股本385,103,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P=20$ 元/股- 0.29 元/股= 19.71 元/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19.71 元/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宇	董事、副总经理	50	2.86	0.13
张利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57	0.03
周莉	董事	2.5	0.14	0.01
周庆	财务负责人	10	0.57	0.03
杜潇潇	海南高图 CEO	25	1.43	0.06
张龙	成都聚获 CEO	25	1.43	0.06
王洋	易幻网络 CEO	25	1.43	0.06
朱建成	首席信息官	20	1.14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2 人）		1,482.5	84.71	3.74
预留权益		100	5.71	0.25
合计		1,750	100.00	4.41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20年6月2日，宝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宝通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0年6月2日，宝通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宝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宝通科技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宝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潘岩平 _____

张玉恒 _____

年 月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